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3043  
圖文傳真 FAX.: (852) 2294 0460  
本函檔號 OUR REF.: ASST/3/1/10C(2020)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1/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戴敬慈女士

戴女士：

###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就 2021 年 8 月 19 日來函要求本局就上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澄清，本局現提供資料。

#### 建議第 82B(3)(c)(iii)條

2.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 (《第 637 章》)建議第 82B(3)(c)(iii)條提及的陳述，須載於非香港基金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陳述的內容在《第 637 章》建議第 82B(4)條中進一步闡述。《第 637 章》建議第 82B(2)條訂明申請須由非香港基金的申請中指名為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建議普通合夥人)作出。因此，該陳述須由建議普通合夥人以申請人身分作出。

#### 建議第 82B(3)(d)條

3. 根據《第 637 章》建議第 82B(3)(d)條，非香港基金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須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與現行《第 637 章》第 11(2)條就在本港設立有限合夥基金一致，《條例草案》並沒有規定有關香港律

師行或律師核實申請內容，包括《第 637 章》建議第 82B(3)(c)(iii)條提及的陳述。

4. 《第 637 章》經《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的第 95(1)條訂明，申請人(即建議普通合夥人)須確保申請所載的資料的真實性。

#### 建議第 82F(1)條

5. 在草案第 10 條擬在《第 637 章》加入的條文當中，新訂第 82F 條就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在何情況下，申請商業登記證或通知稅務局局長該基金獲註冊，訂定條文。根據草案第 1(2)條，草案第 10 條，包括《第 637 章》新訂 82F 條，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6. 草案第 29 條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該部載有關於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修訂。根據草案第 1(3)條，《條例草案》第 3 部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實際上將後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

7. 在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安排後，《第 637 章》新訂第 82F(1)條將不再適用，故草案第 29 條擬將之廢除。在草案第 29 條生效之時，《第 637 章》第 82F(1)條確實存在，而藉草案第 29 條將之廢除，是可行的做法。

8. 藉條例草案修訂或廢除在條例草案提交時尚未存在(但將在修訂或廢除生效時存在)的其他條文，確有先例。例如，《公司條例草案》(已制定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8 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制定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5 部第 11 分部，均載有對有關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修訂。

9. 至於採用「日落」條款的建議，藉條文訂定失效時間，固然是處理法例條文期滿失效的方法之一，但在本個案中，草案第 29 條連同實施有限合夥基金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所需的其他修訂，同載於《條例草案》第 3 部，故草案第 29 條所採

用的廢除法，更為直接和有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章景星女士  代行)

副本送： 公司註冊處處長(經辦人：林敏萱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陳毅謙先生)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總議會秘書(1)6

2021年8月25日